

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花都府行复〔2021〕268号

申请人： 吴某，男，1986年7月出生。

被申请人： 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

申请人吴某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于2021年9月15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本人的车辆于2021年9月4日9时41分停放在花都区秀全街道某路段，停放时长约2小时，被认定违停并处罚款。本人认为该处罚决定不合理，原因：1.本人停车处旁即为划线车位，且周边停满车辆，并于交通无碍，马路

与人行道交界处虽立有禁停标牌，但位置并不显眼，本人并未看到。2. 该处本人经常去，所谓禁停区域长期大量停放临时车辆，足见禁停标牌设立的位置显眼性和合理性均有待商榷。3. 本人事后多次回到该处，每次均大量车辆停在违建区域，从未见人管，足见执法不公，疑似选择性执法，或者是有法不执，管理不善。

综上，本人申请撤销本次处罚决定，并适当调整禁停区域划定。

被申请人答复称：

2021年9月4日，被申请人民警夏晓强根据中队勤务安排，带领辅警卢某某在辖区内开展执勤工作，13时29分，两人巡逻至花都区秀全街道某路段时，发现一辆小型轿车停放在道路旁的通道上。该位置没有施划停车位，且设置了禁止停车标志，禁止一切车辆临时或长时间停放，当时车内无驾驶员或车乘人员，民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确定该车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用移动警务手机现场拍照固定证据后，根据相关的法律规定开具了《违法停车告知单》。

2021年9月15日，该车驾驶人也是复议申请人吴某到交警大队进行违法处理，执罚窗口工作人员根据《中华人民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十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之规定，向其开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对其作出处以罚款 200 元的处罚。

关于申请人反映的问题：

1、申请人停车位置旁边划有停车位，且周边停满了车辆，该路段设置了禁停标志牌，但位置不明显，申请人没有看见。

2、该禁停区域长期有大量车辆停放，说明禁令标志安装的位置不明显且合理性有待商榷。

3、申请人事后多次回到该位置，每次均看见大量车辆停在该禁停区域，从未见人管，疑似存在选择性执法，或者说有法不执，管理不善。

经查看小型轿车的违法截图，非常清晰地看见设置在该位置的禁停标志牌，申请人的车辆就停在该禁令牌的前面，违停事实存在。

因上述路段违法停放的机动车流动性较大，被申请人一直以来有对申请人反映的路段进行劝离教育、整治，并做好宣传工作，广而告之如不按规定停放车辆则依法进行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第五十六条第一款规定，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被申请人在日常勤务工作中不定时的安排警力采取机动巡逻方式到场整治，但违停是交通违法行为中较为普遍的行为，单依靠交通管理部门是无法在短期内遏制违停行为的，为此，被申请人呼吁广大市民要遵守交通，文明驾车，规范停车秩序。

经复核，被申请人认为执勤民警在整个执勤过程中适用法律正确，证据确实充分，程序合法，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正确，建议复议机关维持原处罚决定。

本府查明：

2021年9月4日13时29分许，被申请人执勤人员巡逻至花都区秀全街道某路段时（以下简称“涉案路段”），发现一辆小型轿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停放在涉案路段旁的通道上，涉案车辆停放位置没有施划停车位，且设置了禁止停车的交通标志，车内无驾驶员或车乘人员。被申请人认为申请人在上述涉案路段停放涉案车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依法向申请人作出并当场留置《违法停车告知单》，要求申请人限期内接受违法处理。

2021年9月15日，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进行违法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第九十条、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之规定，被申请人向申请人作出《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依法对申请人作出处以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申请人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有违法停车现场图片、执勤经过、违法停车告知单、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本府认为：

综合在案证据，可以认定申请人实施了机动车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的交通违法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应当在规定的地点停放。禁止在人行道上停放机动车；但是，依照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施划的停车泊位除外”、第九十三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人不在现场或者虽在现场但拒绝立即驶离，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将该机动车拖移至不妨碍交通的地点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指定的地点停放。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拖车不得向当事人收取费用，并应当及时告知当事人停放地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机动车在道路上临时停车，应当遵

守下列规定：（一）在设有禁停标志、标线的路段，在机动车道与非机动车道、人行道之间设有隔离设施的路段以及人行横道、施工地段，不得停车”以及《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二十三项“驾驶机动车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二百元罚款：...（二十三）违反规定停放、临时停车，妨碍其他车辆、行人通行的”之规定，被申请人对申请人上述交通违法行为作出 2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合法有据。申请人请求撤销处罚决定，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被申请人在执法过程中，履行了调查取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陈述、申辩权利告知、作出处罚决定等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于 2021 年 9 月 15 日作出的《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